

評等準則 | 資產證券化 | 通用準則： 資產證券化帳戶現金從事短期投資之全球評 等準則（英文版）

（編按：我們在 2026 年 2 月 9 日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非重大修改後，再版重登本文。我們更新了準則的交互參照參考來源與分析師聯絡人資訊，並將「修訂與更新」一節中對前述變更的引用刪除。）

修訂與更新

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。

原始出版後所作的修改（聯絡資訊或準則交互參照參考資料除外）：

- 2022 年 3 月 3 日，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非重大修改後再版重登本文。我們將已不再使用的「i」應用範圍標示的參考來源刪除，並進一步說明對「sf」字母標示以及非委託評等指定識別符號的參考來源。此外，我們亦對表 1 中長期與短期評等投資的處理方式進行說明。我們刪除了評論文章的參考來源並更新了分析師聯絡人資訊。
-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準則參考來源，並刪除了與本準則初始發布時有關但目前已不再相關的內容。我們還增加了一條與 2016 年公布的信評問答相關的參考資料。

英文版準則「General Criteria: Global Investment Criteria For Temporary Investments In Transaction Accounts」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。